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692號

聲　明　人　紀毓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紀中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本件聲明人聲明對被繼承人紀毓升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除就同案聲明人紀宥昕、紀智偉准予備查之外，就聲明人紀毓誠、紀中梅之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人本得拋棄其繼承權，且應於知悉其得為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及第1176條第5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紀毓升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設籍地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，即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於115年5月23日死亡，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其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求准予備查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明人主張被繼承人於115年5月23日死亡，且子輩繼承人紀宥昕、紀智偉於同案聲明拋棄繼承，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手足，固據其等提出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聲明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惟聲明人尚有子輩繼承人許啟裕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本院案件查詢清單及戶籍資料附卷為憑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明人尚未取得繼承權，其等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